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台積電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簽訂之「台積－國立羅東高工 人才培育設備星芒計畫合約（115 學年度）」辦理。
- 二、依前開合約附件一「台積－國立羅東高工 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培育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及相關技術領域人才，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產業接軌能力。
- 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或預備參與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等全國性競賽，強化實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競賽經驗。
- 三、透過獎助學金及系統化選手培訓機制，支持具發展潛力之學生持續投入專業訓練，建立明確之升學、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 四、建立選手訓練、成果紀錄、追蹤及檢核機制，作為學校持續精進技職人才培育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合作單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承辦單位：實習處。
-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專業類科及相關行政單位。

肆、辦理期間

- 一、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第 1 學期申請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3 日止。
- 三、第 2 學期申請截止日：116 年 3 月 12 日止。

伍、獎助對象

- 一、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或預備參與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等全國性競賽之正式選手、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
- 二、學生參與之競賽項目須與半導體、設備、廠務或相關技術領域具有關聯。
- 三、不限年級；各學期受獎人分別獨立評選，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得為不同學生。

陸、申請及受獎條件

- 一、經本校「台積電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台積電最終審核確認。
- 二、具前點所列全國性競賽選手、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身分。
- 三、須維持一定之學業表現；本校以「前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在校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作為基本審查原則，並依整體表現擇優推薦。
- 四、在校期間原則上不得有小過以上之重大懲處紀錄；如有特殊情形，由評選委員會審議。
- 五、具持續參與專業訓練、競賽準備、成果紀錄及配合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意願。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 二、完成學校指定之線上申請表單。
- 三、在校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四、選手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訓練目標、專業能力評估、訓練預定進度、檢核與改進方式及未來規劃等。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其他經學校通知應補充之資料。

捌、申請及評選期程

-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及評選，實際申請期限由學校另行公告。
- 二、承辦單位完成資格初審後，提送本校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學校依評選結果彙整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台積電審核；實際受獎人以台積電最終審核結果為準。
- 四、各學期申請、評選、送審及撥款時程，應配合合作合約及台積電通知辦理。

玖、評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組成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
- 二、委員至少應包含學務、教務或負責產學合作業務之主任級以上教職員一人。
- 三、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類科主任、指導教師或其他具專業背景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四、評選委員會每學期就申請人資格、學業表現、競賽參與、訓練計畫、專業發展潛力及在校表現等進行綜合審查。

拾、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每位受獎學生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115 學年度預計獎助總數上限為 80 人次，實際錄取人數得依台積電審核結果不足額錄取。
- 三、各學期受獎人獨立評選；同一學生得依當學期資格重新申請及接受審查。
- 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實際獎助名額，依台積電最終審核結果及核定經費辦理。

拾壹、受獎學生義務

- 一、依核定之選手訓練計畫持續參與專業訓練及競賽準備。
- 二、接受指導教師之訓練、輔導、進度檢核及必要之調整。
- 三、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競賽訓練相關成果報告（電子檔），內容應包括訓練紀錄、成果照片或圖文、學習心得、競賽成果及後續精進方向等。
- 四、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涉及違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抄襲或仿冒等情事；如有前述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能影響或追回獎助資格。
- 五、配合學校及台積電辦理之企業參訪、企業與職務說明會、實習、招募、成果分享或計畫宣傳等相關活動。
- 六、如因招募或人才培育需求需提供履歷或個人資料，應於完成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程序後辦理。

拾貳、成果繳交與追蹤

- 一、受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彙整，並依合約約定提供台積電進行計畫成果評估。
- 二、學校得就受獎學生之訓練進度、競賽成果、升學及就業發展進行後續追蹤。
- 三、受獎學生畢業後，學校得於法令及個資同意範圍內，蒐集其升學學校、就業單位及必要聯絡資訊，作為計畫成效追蹤及人才培育評估使用。

拾參、獎助學金撥付

- 一、經台積電審核確認之實際受獎人，由本校依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00 元之標準辦理撥付。
- 二、獎助學金原則於各學期結束以前完成撥付；實際作業得配合台積電款項撥付及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 三、受獎學生如未依規定完成訓練、成果報告、必要資料或有重大違規情形，得經評選委員會審議後取消或停止其受獎資格。

拾肆、經費來源及使用

- 一、本計畫經費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合約核定經費支應。
- 二、獎助學金專款用於本計畫受獎學生之獎助。

三、計畫相關管理經費得依合約及校內規定，用於人才培育、競賽籌備、設備購置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各項支出、憑證保存及核銷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合作單位必要之查核。

拾伍、個人資料保護

一、本計畫所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學校於提供受獎人名單、學業資料、競賽資料、履歷、升學或就業資訊予台積電前，應完成法定告知及必要之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程序。

三、相關資料僅得於本計畫執行、成果評估、人才培育、實習、招募或其他經合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拾陸、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應屬實；如有不實、偽造或其他不當情事，得取消申請或受獎資格。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雙方合約、台積電相關規定及本校行政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國立羅東高工「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申請表（含個資同意書）。

附件二：國立羅東高工 115 學年度選手訓練計畫範例。

附件三：國立羅東高工 115 學年度選手訓練計畫個人行事曆。

附件四：「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學習成果報告。

國立羅東高工「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請詳閱、確認、同意後，方填寫本申請表

申請人簽署本表，即表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利用、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星芒計畫」獎學金之作業並提供。(☐ 請勾選)						
基本資料	科別		學號		姓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生日		通訊地址			
參與競賽		☐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 職類： ☐ 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職種：		☐ 正式選手 ☐ 培訓選手 ☐ 正式選手 ☐ 培訓選手		
指導教師				科主任		
申請資料請自行勾選項	項次	項 目			完成	未完成
	1	本申請表與完成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CAmVrsLNbJqNEVn8A				
	2	在校成績單與獎懲單正本。依計畫要求須維持一定學期成績排名(前學年總成績 70 或在校總成績平均達 70 以上)擇優、小過以下。				
	3	選手培訓計畫【含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訓練預定進度與未來計畫等】。(電子檔)				
	4	受獎人需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競賽訓練相關成果報告(電子檔)。				
	5	已詳閱台積-國立羅東高工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助學金辦法並簽名。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注意事項	1、申請期限：上學期 115/10/23 日(五)止；下學期 116/03/12 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2、經書面資料審查另行通知通過；未通知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3、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競賽訓練相關成果報告_電子檔形式，上學期為 12/11(五)；下學期為 116/4/30(五)，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當學期獎學金請領資格，另台積電如有入校辦理活動應願意接受學校安排參加。 4、台積-國立羅東高工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助學金辦法 (1) 目標對象：國立羅東高工參與或預備參與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等全國性競賽之選手學生，其競賽項目需與半導體、設備、廠務等領域相關。 (2) 受獎條件： A. 經國立羅東高工獎助學金評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核通過。 B. 學生須維持一定學期成績排名，並具備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教育部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等全國競賽之選手/儲備選手身分，其競賽項目需與半導體、設備、廠務等領域相關。 (3) 受獎義務：受獎人需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競賽訓練相關成果報告(電子檔形式)予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彙整提供予台積電進行本計畫執行成果評估之評估。惟受獎人提供之成果報告內容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抄襲、仿冒等情事，台積電將保留追回獎助學金之權利。 (4) 獎助內容：每位獲選選手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5) 錄取名額：115 學年度預計選定 80 人次(不限年級)，台積電保留採不足額錄取之權利。各學期分別選定 40 位受獎人，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獲獎學生可不相同。					
本人均已詳閱上述相關資訊，且填註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之責任。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 (親筆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辦理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與台積電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與台積電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立同意書人的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手訓練計畫(範例)

班級： 學號： 姓名：

參加競賽職種：工科技藝競賽_000 職種

壹、家庭概況與成長求學歷程(個人簡介)

貳、Plan (計劃)

一、訓練目標：

- (一)完成學術科練習與模擬賽。
- (二)競賽獲金手
- (三)完成選手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生升讀一流科大。

二、專業能力評估：

- (一)術科基礎能力：一般 IO、7 段掃描、8*8LED 陣列、coding style 建立…
- (二)進階能力：UART、SPI、I2C、DHT11…
- (三)學科能力：基本電學、數位邏輯、電子學…
- (四)其他能力：電腦能力、打字速度、閱讀能力、表達能力…

三、其他有利輔助：

- (一)申請林燈文教基金會計畫
- (二)研習：公民營
- (三)說明會：
- (四)模擬賽：
- (五)其他：

參、Do (執行)

一、工科賽基礎訓練：

- (一)3~6 月暑假前後請校友等返校傳授競賽經驗。
- (二)由指導老師針對學校選手與有興趣的同學進行授課，
- (三)由去年學長協助 FPGA(verilog 語言)的教學，進行工科賽選手培訓為校內選拔作準備。

- 二、選手選拔(基礎)：於暑假前辦理工科賽數位電子選手選拔各自完成 3~5 題基礎題後，進入驟死賽訓練模式、學科為基本電學、電子學 1~9 章、數位邏輯。
- 三、驟死賽訓練模式：6/1 學長畢業後，選出人員後進行 10 題模擬競賽訓練(含串列)，決定正式選手並加強訓練。
- 四、暑假加強訓練與參加競賽相關研習：暑假為加強訓練的重點時間，許多競賽的能力都在此時夯實，學長的陪伴讓問題能獲得即時解答，是競賽選手快速進步的秘訣，另參加本年度教育部辦理的公民營訓練與賽前說明會，由指導老師與選手一同與會。
- 五、一個月賽前集訓：競賽會在 11 月的最後一周辦理，各式的賽前研習(模擬賽)都在 10 月皆辦理，由指導老師遠征北中南部參加各式模擬賽與競賽相關研習，同時也請歷屆學長返校辦理自辦模擬賽訓練並傳承比賽經驗，辦理一場公開練習展示、與移位訓練。
- 六、記錄訓練：將訓練過程以照片、影片記錄，書寫 100 字心得，以程式註解、流程圖、方塊圖、狀態機圖，以便於後續的評估和改進。

肆、Check (檢查)

- 一、實際測試：透過賽前模擬賽(有對手與單人訓練)等方式，檢查訓練結果是否達到了預期目標(300 分鐘完賽)。
- 二、分析檢查：依競賽時間(300 分鐘)後發現問題和不足之處，進行問題定位和原因分析是技術能力、學習態度、臨賽心態或是經驗。

伍、Act (改進)

- 一、技術能力：需要通過建立扎實的基礎能力、加強訓練、強化技能應用、掌握新技術和新方法以及學習同儕經驗等方式進行，透過不斷的實踐和學習，逐步提高技能水平，從而取得更好的成績。
- 二、態度和心態：心理素質的建立(多鼓勵)、壓力管理技巧的訓練、自我肯定和積極性的培養、以及比賽經驗的累積等，這些都有助於提升選手的態度和心態。
- 三、比賽經驗：透過參加比賽、自辦模擬賽、適當友校交流和學長姊傳承，累積經驗，才能立於不敗。

附件三

國立羅東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手訓練計畫個人行事曆

學生_000_工科技藝競賽_000 職種

月份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八月	暑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假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月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
	二	6	7	8	9	10	11	12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25 中秋節師放假一天；
	五	27	28	29	30	1	2	3	9/28 教師節放假一天；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10/9 國慶日補假一天；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3~10/14 第一次期中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6 光復節補假一天；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月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2/1~12/3 第二次期中考；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1/1 元旦放假一天；
一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5、1/18、1/19 期末考；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5、1/18、1/19 期末考；1/20 休業式；1/21 寒假開始(1/21~2/10 寒假)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月		31	1	2	3	4	5	6	2/4~2/10 春節連假
	下一 學期	7	8	9	10	11	12	13	2/4~2/10 春節連假；2/11 下學期開學日；

國立羅東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才培育星芒計畫獎學金」學習成果報告

班級： 學號： 姓名：

一、訓練成果紀錄

工科技藝競賽_0000 科 00 職種選手訓練進度表_訓練日期 00/00/00~ 00/00/00

[illegible]

三、反思與心得：(至少 200 字)

四、感懷與致謝